**107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校長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實施計畫**

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

二、臺北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躍進計畫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加強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輔導社群（以下簡稱：教專社群）召集人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推動，促進專業成長。

二、增進教專社群辦理工作相關事宜規劃知能，以利教專社群業務之推展。

三、結合教專社群同儕學習機制，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
**肆、參與對象及資格：**

一、校長社群召集人研習：現任或未來有意願擔任社群召集人之校長。

二、教師社群召集人研習：

由各學校推薦至少1至3人參與，優先參與資格如下：。

1. 參與107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輔導社群。
2. 擔任或未來有意願擔任教專社群之召集人。

**伍、辦理時程與地點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課程** | **地點** |
| 9月19日(三) | 校長社群召集人 | 臺北市立大學 公誠樓4樓415教室 |
| 9月20日(四) | 教師社群召集人 | 臺北市立大學 公誠樓4樓415教室 |

**陸、課程目標與內容：**

一、課程目標：

(一) 能提供校長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。

(二) 能培養社群召集人的領導、溝通、省思、實踐創新之能力。

(三) 能培育校長與教師有效規劃社群運作策略與困境解決能力。

(四) 能涵養校長及教師評估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成果之能力。

二、工作坊課程名稱與內容：

社群召集人培訓之課程規劃，依據校長與教師社群發展進行課程，培訓課程表如表一、表二：

表一、107學年度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
| 08:30-09:00 | 報到/始業式(研習課程說明) |
| 必修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主講人 |
| 09:00-10:30 | 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|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韓桂英　退休校長 |
| 10:30-10:40 | 中場休息 |
| 10:40-12:10 | 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 | 臺北市立大學丁一顧　教授 |
| 12:10-13:10 | 午餐時間 |
| 13:10-14:40 | 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分析與分享 |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林昇茂　校長 |
| 選修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主講人 |
| 15:00-16:30 | 彈性課程規劃與實作 |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歐陽秀幸　校長 |
|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規劃與實施 |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鄧美珠　校長 |

表二、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輔導社群召集人課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
| 08:30-09:00 | 報到/始業式(研習課程說明) |
| 必修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國小組　主講人 | 國高中組　主講人 |
| 09:00-10:30 |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|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鄧美珠　校長 |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歐陽秀幸　校長 |
| 10:30-10:40 | 中場休息 |
| 10:40-12:10 |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 |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李孟柔　主任 |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黃儷慧　老師 |
| 12:10-13:10 | 午餐時間 |
| 13:10-14:40 |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分析與分享 |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賴慧珉　老師 |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謝汝鳳　主任 |
| 選修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組別 | 主講人 |
| 15:00-16:30 |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在國小數學領域社群的案例分享 | 國小組1 |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李孟柔　主任 |
|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──鼓舞人生 我可以 | 國小組2 | 臺北史代納教育實驗機構康心怡　老師 |
| 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 | 國中組 |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蔡惠青　老師 |
| 數學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 | 高中職組1 |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曾政清　老師 |
|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| 高中職組2 | 新北市私立南山中學莊溎芬　老師 |

**柒、研習說明及報名方式：**

**一、**研習地點及交通方式如附件一。

**二、**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視實際辦理時數核發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9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（<http://atepd.moe.gov.tw/>）報名。

四、報名操作流程：

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→研習活動→人才培育→領導人才→教專社群召集人→107學年度臺北市校長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／107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輔導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五、同意參加工作坊之學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研習中請攜帶飲水容器、環保筷及文具用品，現場無提供停車位(講師除外)。

**柒、經費：**

由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